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

承辦人：沈曉君

電話：02-2570-2330分機5413

電子信箱：n5192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輔字第11430438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該會來文影本、學校名冊、裁判講習實施辦法及教練講習實施辦法各1份
(40967322_11430438951_1_ATTACH1.pdf、40967322_11430438951_1_ATTACH2.pdf、40967322_11430438951_1_ATTACH3.pdf、40967322_1143043895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辦理「115年臺北市C級田徑裁判及教練講習會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114年12月10日（114）北市體田祥輔字第1141210003號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訂於下，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。

（一）115年臺北市C級田徑裁判練講習會：訂於115年1月27日至1月29日假臺北市田徑場辦理。

（二）115年臺北市C級田徑教練練講習會：訂於115年1月24日至1月26日假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視聽教室辦理。

三、報名日期於即日起至115年1月8日止，參賽辦法及資格請參閱附件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聯絡人：吳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917-273-852。

大直高中 11412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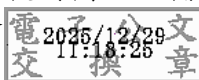


NHAA1146014566

四、檢附該會來函影本、裁判及教練講習實施辦法及學校名冊
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



訂

線

